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政协玉溪市六届二次会议第 0300 号提案的答复

周元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抚仙湖流域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体系的建议”（第〔T2023〕0300号）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指出要通过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的筛查和评估，“筛”“评”出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这首先需要完善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体系，助力解决新污染物“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新污染物监测是管控、治理的重要基础。目前，少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VOCs、内分泌干扰物发布行业监测标准，抗生素、部分内分泌干扰物、全氟化合物等部分新污染物的监测标准正在制订中。大部分新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空白，需要自行摸索建立，给准确获取环境介质中新污染物赋存水平带来较大难度，亟待规范和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方法，加快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方法、质量管理等技术研究。新污染物监测比常规监测技术难度更大，需要配备飞行时间质谱、磁质谱等分辨率更高的仪器设备，整体来说面临成本较高的压力，一方面是仪器运维费用高昂，另一方面是部分标准溶液依赖价格高昂的进口材料，试剂耗材贵；同时，全省尚未对监测工作人员开展监测能力培训，我市各监

测站人员尚不具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

当前云南省出台《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要求结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制定实施云南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逐步在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对大气、水、土壤中的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扎实管控、治理好新污染物，需要确保“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结合监管实际，落实相关技术等保障措施。

目前我局已委托专家团队开展玉溪市新污染物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昆明理工大学形成初步合作协议，由昆明理工大学专家团队对我市“三湖”流域开展典型污染物的筛查、摸底。

下一步，我局将切实履行职责，按照云南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制定实施玉溪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积极推进以抚仙湖流域为重点区域的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同时，依托上海交通大学—玉溪市湖泊联合研究中心，对“三湖”持续开展监测分析、基础研究、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工作。

最后，感谢您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关心和关注，希望您在今后能更多地关注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提案。

2023年8月23日